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粮食购销 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01〕123号 2001年9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8年以来，全省各地积极实施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奠定了良好基础。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粮食产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必须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从今年秋粮收购起，在全省全面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内容

全省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放开粮食收购，放开粮食市场，放开粮食价格，搞活粮食流通；加强政府对粮食的调控，推进各项配套改革，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确保粮食供应安全目标。

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基本内容是：

（一）取消粮食定购任务。从今年秋粮收购开始，全省取消粮食定购任务。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引导和鼓励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种养结构。

（二）全面开放粮食市场，放开粮食收购。引导和鼓励多种所有制购销、加工企业和个体粮商依法经营粮食，实现粮食经营主体多元化。将粮食收购准入的审批权下放到县级，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具备相应资质的各类粮食购销企业、加工企业、用粮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各类符合规定的企业、个人都可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粮食收购市场准入的具体办法，由省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进一步放开粮食批发经

营，具备一定条件的省内外企业和个人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都可以从事粮食批发经营、代储代销等各种经营业务。建设粮食市场体系，着重规划建设好市县两级批发市场，培育区域性粮食市场，充分发挥批发市场集散粮食、形成合理粮价和衔接粮食产销的作用。常年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市场，鼓励农民销售自产粮食。取消粮食运销凭证管理制度，对于正常的粮食运销，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阻碍。

（三）放开粮食购销价格。从今年秋粮收购起，粮食购销价格由市场形成，随行就市，粮食经营者按市场价格收购和销售粮食，实行优质优价。在市场价格过低时，政府通过增加储备等保护性收购，防止粮价过度下跌，保护农民利益。在粮食售价过高时，政府通过抛售储备粮来调节粮食供求，平抑市场粮价，保护消费者利益。

二、实行粮食省市长负责制，加强政府对粮食的调控，确保粮食供应安全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在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的同时，必须同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实行粮食工作省市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对当地的粮食生产、流通全面负责，增强政府对粮食的调控能力，确保粮食供应安全。

（一）健全省、市、县三级粮食储备制度。扩大储备粮规模。按照国家关于“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全省储备粮规模要达到25亿公斤，其中省级10亿公斤。每年的储备规模视粮食产销形势变化作相应调整。2001年底全省储备粮规模增加到7.5亿公斤，其中省级储备3.5亿公斤。增加和轮换的储备粮通过“订单”落实到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大户。改革储备粮管理办法，按照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原则，改革储备粮管理、运作机制，建立管理科学、调控有力、吞吐灵活、费用低廉的储备粮管理制度。全省储备粮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计委会同省财政厅、粮食局、物价局和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研究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加强储备粮库建设。全力抓好在建的国家储备粮库建设，并继续争取国家在我省兴建新的储备粮库。省、市、县各级分年安排资金，搞好地方储备粮库

的建设和维修,扩大储粮能力。探索新的储粮办法,利用符合要求的社会仓库储备粮食。

(二)保护基本农田,保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各级政府必须依法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决不允许擅自将耕地改为非农业建设用地。继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土地整理和复垦,开发滩涂等土地后备资源,建设高标准农田,保护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建立稳定的粮食产销关系。我省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后,各地要按照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粮食产销关系。鼓励和支持粮食购销企业、加工企业、龙头企业和用粮企业直接与农民签订合同,实行订单收购。鼓励销区粮食企业到产区与当地粮食购销企业、种粮大户签订粮食购销合同,或者在产区建立生产基地,走粮食经营产业化道路。鼓励产区粮食企业到销区开辟市场,扩大销路。鼓励产销区之间通过代购、代销、代储、联合经营、组建股份制公司、创办粮食市场等各种方式进行合作。加快建设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依托粮食市场构筑粮食动态储备库。

(四)建立粮食产销、价格信息系统,搞好信息的指导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引导粮食生产和流通,适时采取必要的调控措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保证当地粮食供应安全。

(五)调整完善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办法,合理调整使用结构。中央和省匹配的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不变,粮食风险基金筹集办法不变,使用办法进行调整完善。省、市、县各级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保证及时足额到位。粮食风险基金除用于储备粮费用开支外,也可以安排用于处理库存陈化粮费用、粮食出口补贴、消化粮食财务挂帐等方面的开支。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六)加快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是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良好机遇。各地要打破粮食自我平衡的传统观念,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和出口创汇农业,培育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调整、完善粮食信贷政策

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及时调整信贷政策。对政府直接调控、财政予以补贴并委托企业经营的粮食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保证信贷资金供应;对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经营

的粮食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予以支持。

(一)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后,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对象除了原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储备企业外,还包括改制后的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股份制和通过重组、兼并、分设、分立等方式形成的企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区域性大型粮食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和购加销产业化经营的粮食企业、粮食进出口企业、粮食批发市场。

(二)对省级安排的储备粮收储、轮换业务,农业发展银行保证资金及时供应;对粮食购销企业接受地方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调销和进出口业务,农业发展银行及时提供贷款;对粮食购销企业开展省际间的粮食调运和销售,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钱随粮走”的原则提供贷款和跨省结算服务,支持粮食产区和销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

(三)农业发展银行对各类粮食购销、进出口企业的粮食收购、调销贷款,实行非信用贷款方式。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的原则自主经营粮食,农业发展银行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收购、调销贷款。

四、搞好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一)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健全粮食市场运行机制和交易规则,实现公平交易。积极建设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增强服务功能和辐射功能,提倡应用电子商务等多种交易形式,降低粮食流通成本。改革和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取消粮食运输凭证管理制度,防止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和各种乱收费乱设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加强毗邻地区粮食市场管理的协调合作,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二)加强粮食经营行为监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等有关部门,规范粮食交易规则,加强粮食市场经营行为监管,打击无照经营粮食、非法收购粮食的行为,严厉查处欺行霸市、短斤少两、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订单”农业合同的监管,防止合同欺诈,保护粮食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粮食质量监管。各级农业、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卫生防疫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严厉打击制售霉变劣质粮食及其制成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粮食流向市场。

(四)加强粮食价格监管。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粮食时必须明码标价,挂牌收购,按照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或哄抬价格。各级物价、粮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购销价格行为监管,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压级压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等各种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五、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步伐

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后,要理顺和规范政府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关系,实行政企分开,彻底打破吃“大锅饭”的经营机制。今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除接受政府委托外,不再承担政策性经营业务,真正走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

(一)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内部改革步伐,实行减员增效,转变经营观念,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进行国有资产的重组、改造,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与生产基地和广大农户的联结,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要高度重视扭亏增盈工作,增强竞争意识,扩大市场销售,降低经营和管理费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亏损、库存陈化粮等遗留问题,按照新老分开、核实确认、分级负担、逐步消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使企业轻装上阵,加快改革。切实做好把粮食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工作,所需资金不足的由各级财政按规定予以解决。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要按政策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所需资金通过企业资产变现筹一点、财政补贴拿一点的办法解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意见,由省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三)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坚决实行政企分开,把主要工作转移到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上来,切实承担起政府管理粮食工作的职能。不准向粮食企业摊派费用,行政领导不得在企业兼任职务,不得自办经济实体或企业,不得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所需行政经费按

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加强领导,保证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顺利进行

江苏是粮食产销大省,粮食生产、流通情况地区之间差异较大,全面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取得成功。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定改革方向。近几年来,随着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结构调整的推进,迫切需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购销,以加快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粮食流通体制,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在沿海部分省市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符合江苏实际,符合广大农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是一个良好的机遇。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和长远影响,统一认识,抓住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

(二)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的政策规定和工作部署,认真履行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的各项职责,切实加强对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稳定市、县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抓好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购销企业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努力建立一支精干、廉洁、高效的粮食管理干部和职工队伍。加强对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计划、财政、粮食、农业、劳动保障、工商、物价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齐心协力,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落实粮食购销市场化的各项政策措施,为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发挥积极的作用。